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106年3月17日東亞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須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：
 - (一)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15學分以上(不含學分另計及抵免之學分)者。
 - (二)碩士班各學期學業平均85(等第A)以上。
 - (三)能提出至少一篇經審查之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，且於發表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- (四)本系二位專任副教授推薦函。
- 三、辦理時間及方法：
 - (一)依簡章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人應檢具以下資料：申請書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、本系二位專任教師推薦函、修業計畫、研究計畫書、自傳、個人經歷(包括學術論文發表、參與研究計畫經歷)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等。
 - (三)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。錄取名單加會教務處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四、申請名額：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此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- 五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碩士班就讀，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- 六、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
- 七、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，但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